

位邀請中國官員來台，陸委會及移民署皆應據實向國會報告，不得有任何推托之詞，規避國會監督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鑒於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（簡稱國台辦）副主任孫亞夫，於今（101）年 12 月 10 日來台參加「台北會談：強化認同互信、深化和平發展」研討會，竟發表「一個中國」、「一中框架」等侵略台灣主權之言論；數次去函陸委會及移民署，要求提供中國國台辦副主任孫亞夫於 12 月 24 日離台前之在台行程，但卻皆以「恕難提供」及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」為由，搪塞而不提供、有藐視國會之嫌。基於政府部門有對立法院報告之責，爰要求日後不論官方或民間團體單位邀請中國官員來台，陸委會及移民署皆應據實向國會報告，不得有任何推托之詞，規避國會監督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來中國官員來台頻率增加，皆為民間單位邀請訪台，但中國來台官員卻無遵守來台之規定，屢次發表侵略台灣主權之言論，而移民署卻是怠忽職守、視而不見。

二、黨團於 10 月 23 日去函移民署，要求提供中國海協會副會長鄭立中來台行程，12 月 11 日、12 日及 13 日亦三次去函移民署，要求提供中國國台辦副主任孫亞夫之行程，但皆遭移民署以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」為由而拒絕提供。

三、政府部門有責對立法院報告，日後不論官方或民間團體單位邀請中國官員來台，陸委會、移民署皆應據實向國會報告，不得有任何推托之詞，規避國會監督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歐珀：（17 時 1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1 人，有鑑於日本山梨縣隧道發生「通風系統」的隔板掉落意外，造成重大傷亡，日本政府已於災害發生後，通令全國體檢相同工法之鐵路隧道，我國許多道路工程技術，多取經自日本，且許多隧道已相當老舊，政府應視日本為前車之鑑，通令全國各級政府、相關部會，針對其所轄之鐵路、公路、自行車道隧道進行安全檢查，避免日本山梨之不幸事件在台灣發生。是否有當，提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1 人，有鑑於日本山梨縣隧道發生「通風系統」的隔板掉落意外，造成重大傷亡，日本政府已於災害發生後，通令全國體檢相同工法之鐵路隧道，我國許多道路工程技術，多取經自日本，且許多隧道已相當老舊，政府應視日本為前車之鑑，通令全國各級政府、相關部會，針對其所轄之鐵路、公路、自行車道隧道進行安全檢查，避免日本山梨之不幸事件在台灣發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日本中央高速公路山梨縣子隧道水泥天花板崩落，日本境內以類似工法構築的隧道非常可能有同樣品質不良的問題，日本政府已下令對全國這些隧道實施緊急安檢。